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652號

上訴人 葉蔡金玉（即蔡崑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美妍

陳美彤

陳嫩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被上訴人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廣源

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

謝陸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之0

複代理人 謝孟達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系爭合作造林契約書第2條究屬條件或清償期之約定，及依此認定與第9條但書之關係，與收成標準為何等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36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

法 官 吳國聖

法 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01

書記官 王麗珍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